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10.13 環署毒字第 100008475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要 旨：有關業者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依規定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製作紀錄定期申報時，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從一重裁處

主 旨：有關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亦無申報運作紀錄，應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或第 8 條處分疑義。

說 明：業者運作本法公告列管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依規定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製作紀錄定期申報，核其不作為之態樣應認係以法律上之一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意旨，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從一重裁處。